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1〕48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直达资金]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91 号)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620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支出列 2022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功能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区(县)

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号)要求,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惠企利民明细表提供给区财政,以便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系统,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91号)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19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38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93,655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功能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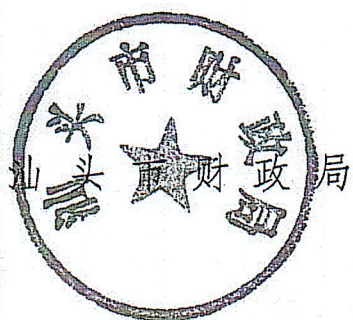
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厅直接拨入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各区（县）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市财社〔2016〕23 号）要求，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各区（县）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
助资金情况表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区（县）	项目名称	金额
金平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省财政（金平）	60,050,000
龙湖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省财政（龙湖）	56,200,000
澄海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省财政（澄海）	151,440,000
濠江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省财政（濠江）	47,900,000
潮阳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省财政（潮阳）	313,210,000
潮南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省财政（潮南）	293,970,000
南澳县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省财政（南澳）	13,780,000
合计		936,550,000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汕头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金额(万元)	93,655		
年度总体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2.养老金应发尽发。 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我市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 2: 参保人数	完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 3: 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指标 4: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5: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6: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抄送：省财政厅，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